

## 十一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常州市天宁区环境卫生管理处的天宁区降尘除霾(雾炮作业)服务项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天宁区降尘除霾(雾炮作业)服务项目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接企业为江苏培鑫保洁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23 人,营业收入为 50.5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455.7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公章): 江苏培鑫保洁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07月08日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